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() 古藝研(服務機關	1.高雄市議	會			職稱	1.議員	
中 報 八 姓 石	水庭郊		/A区/分/校/朔	2.				40人件	2.	
香色	1. 偶及	未)	成年子.	 女		配偶及	未成	5年-	子 女	
稱	謂	姓		名	稱	調	姓			名
配偶		楊每	 政良阝		長子		楊(元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縣	林園鄉子埔段中	坑門小段 2-2 地號		1,595.50	2 分之 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 地號		34.20	5分之1	陳麗娜
高雄市	小港區店鎭段1	小段 1384-1 地號		19	5分之1	陳麗娜

2. 房屋

房	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莋	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康莊路		287.40	全部	陳麗娜
眉	岛雄市小港區泰山里宏信街	(註1)	1,259.20	全部	陳麗娜

(二)船舶

種	頁纟	總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車		1497				YZOC	000		陳麗娜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=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32 期

(註2)		主 八、				雄市小					だ 第 132 i					30				
連帶保	證札	易敏」	凯			南商業					5						5	9,4	02,	35C
種	類 信	ŧ ;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(十) 債務	务(總:	金額	: 6	7, 4	02,	350 元)									1				
保證借款 (註 2)	杉	易敏」	_ _			明來 雄市小	巷區	港源	 〔街									3	97,	 65(
種	類 信	事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(九) 債格	崔(總:	金額	:39	7, 6	50	元)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	種				類	所	有	-	人	價					額
(八) 其他	也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
保德信全	球醫療	寮基	金				陳麗	電娜			33,156	5 16.98				5	62,	997	.37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	其他	有價	證券	美 (總	見價	額:562	, 997	7. 37	元)							1				
無						ラ バ	771	·/i		7	1-14-	3/4	3F 1		-ux	,ne				-05
種	识分	(MO)	只包只	•		——— 類) — 所	 有	人	單	位	數	型 ř	面 價	貊	總				容
無 3.	债券((公向 人)	野安石				<u> </u>									<u> </u>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 價	額	總				額
	票券(總信	貫額	:		元							T			Ι.,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市	面價	額	總				額
	股票(-24-,	元		10·7J	IX UL	77 - 176	SIR TR.		, 001	. 01		,				
無 (七)有係	雪绺光	(明	・亜	亜		- 信	3 柱。	业 有			一個質・	562	997	 ' 37	元	<u> </u>				
幣 …	- 別	所			有	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		1				票)(總	1			,	元)							•••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	· 另	1 /	存 ———				幾		F F	<i>a</i>		名	折台	今新	台	幣價	了努
		116			.	L	.,					. .				金				額

抵押貸款	楊敏郎	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小港分行	8,000,000
		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47 號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- 註 1:此房屋座落於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 300 地號之土地爲吳春榮所有,係向其承租土地建造, 僅有使用執照,未辦理保存登記,租約到期不續租,將拆除房屋恢復原狀歸還。
- 註 2:保證借款與連帶保證係由李明來向華南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借貸,楊敏郎爲連帶保證人,李明來因故無法歸還由連帶保證人抵償,並已自 92.3 開始扣抵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麗娜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20日